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奕儒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3925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3萬9,730元，及其中42萬1,411元自113年12月19日（即起訴日前一日，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72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43萬9,7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